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23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依法申请公开周口市某某城二期保交楼项目的四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答复，以第一、二项信息属于“国家秘密”、第三项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第四项信息也决定不予公开为由，全部拒绝了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具体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以国家秘密为由拒绝公开，属于滥用职权，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构成重大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秘密有严格的法定范围和

定密程序。被申请人所监管的保交楼项目方案、资金使用情况，是关乎千百户购房家庭基本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民生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其性质与国家秘密不相及。被申请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信息已经法定程序确定密级。被申请人涉嫌虚设定密以掩盖不作为，这不仅是对申请人知情权的侵犯，更是对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公然蔑视和滥用。

2.被申请人将复工复产计划等关键信息曲解为过程性信息，属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国办文件精神，过程性信息主要指行政机关在作出最终决策前的内部讨论记录、征求意见稿等。而申请人申请的复工复产计划、施工进度时间表等，是指导项目具体实施、关乎交付结果的最终执行方案和行政决定，绝非内部讨论过程。

3.保交楼项目的具体施工计划，直接涉及申请人的重大财产权益，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涉及公共利益调整，其不予公开的决定，完全违背了立法本意。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应当主动公开。

4.被申请人对第四项信息不予公开未说明任何理由，构成程序违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被申请人对第四项信息仅作决定不予公开的表述，未阐明任何法律依据和事实理由，该行为本身即已违反法定程序，属于程序违法。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背离保交楼政策精神，损害政府公信力。保交楼工作的核心是让老百姓放心，其公信力正来源于公开透明。被申请人一方面宣称保交楼，另一方面却将核心方案列为秘

密，其行为损害的不是申请人一人的权益，更是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公信力。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存在明显错误，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5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于2025年11月21日作出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政EMS快递方式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告知。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的某某城二期项目一楼一策实施方案或类似命名的针对性保交楼工作方案全文；该项目申请获得的保交楼专项借款的总额、资金拨付计划、已拨付金额、资金使用监管方案及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信息。经核查，上述信息虽由被申请人牵头管理实施，但对专项借款资金管理、一楼一策工作方案等涉及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资金信息，资金的拨付计划、一楼一策方案内容等信息属于国家层面从上至下内部的、不对外公开的保密性工作内容，故上述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做出不予公开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针对某某城二期项目的复工复产计划、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工程节点的时间安排）。该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保交楼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用于内部讨论和执行的工作方案、计划与时间表，是行政机关在履行保交楼

牵头工作职能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不违反强制性规定。4.针对负责推动该项目保交楼工作的专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职责分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公开的办公电话、联系人等）。工作专班涉及跨部门协调、复杂问题磋商甚至危机应对，为完成特定紧急任务（保交楼）而临时成立的内部协调机制，其人员组成、分工、联系方式等，属于典型的内部工作安排和人事联络流程，旨在保障机关内部运转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但向申请人提供了被申请人房地产开发管理科办公电话：0394-8233XXX，告知申请人可以电话咨询该项目进展情况。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是周口某某城二期项目小区业主，为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申请人于2025年10月2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某某城二期的“1.该项目的“一楼一策”实施方案全文；2.该项目保交楼专项借款的总额、拨付、使用及监管情况；3.该项目的复工复产计划、施工方案及进度时间表；4.负责该项目的专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4项信息。2025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如下：1、您申请公开的第一项、

第二项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2、您申请公开的第三项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3、您申请的第四项信息，属于本机关的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现向您提供周口市住建局房地产开发管理科办公电话：0394-8233XXX，有疑问您可以具体电话咨询。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购房合同；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3.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

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人李某某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分别予以答复。其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一楼一策”实施方案全文及保交楼专项借款的总额、拨付、使用及监管情况信息，因该信息涉及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资金信息等不对外公开的保密性工作内容，属于国家秘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规定。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项目的复工复产计划、施工方案及进度时间表，该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保交楼相关职能过程中的内部讨论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负责该项目的专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该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26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